**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2021年 第20号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（以下简称反食品浪费法）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，自公布之日（4月29日）起施行。现就贯彻实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，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，改善食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条件，防止食品变质，降低储存、运输中的损耗。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，加强自查，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。

 二、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。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，提升餐饮供给质量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，提供公勺公筷，做好打包服务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，餐饮外卖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、理性消费。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，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。

 三、单位食堂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。单位食堂要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在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。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防止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，鼓励学校食堂运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等智慧管理模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。机关食堂要引导干部职工用餐节约，杜绝食品浪费，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，带头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，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创建节约型机关。

 四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要积极创新反食品浪费举措。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探索研究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对不同保质期和储运要求的食品或检验合格产品的备样，通过捐赠、拍卖、合规留用等多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，处置过程要合法合规、快捷有序、透明公正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 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和教育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反食品浪费法宣传贯彻工作，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，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浪费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 特此公告。

国务院食品安全办

教育部

商务部

市场监管总局

国管局

2021年6月1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spxts/202106/t20210621_331248.html>